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7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杜氏清徵即三里屯工程

陳書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零伍佰玖拾貳元，及自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六點一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壹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
建設公債一〇七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
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零伍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保證

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15、25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書豪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就被告杜氏清徵即三里屯工程（下稱三里屯工程）對原告到期（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客戶與原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且以新臺幣（下同）180萬元為限額。而被告三里屯工程於113年10月24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向原告借款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116年10月28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1.71%加碼年利率4.44%（合計6.15%）計算，按月計付，嗣後原告調整上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且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若未按期給付，到期日前應就未付金額按適用利率，到期日後應就未付金額按到期日時之適用利率，自遲延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日計算遲延利息，且自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按前項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未能按期支付或償付依授信總約定書或任何授信文件所應付任一宗本金債務或部分債務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三里屯工程僅繳納本息至114年8月27日，尚欠本金111萬59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三里屯工程如數給付；被告陳書豪為連帶保證人，亦應

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陳述。

三、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臺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文芳